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5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任富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A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80	1.11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74,161.39	5,697,349.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	0.00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6年10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38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共同被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为并案审理原告]；东袤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再审共同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责令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文化”）搬离标的房屋、向东袤公司支付租金、占用费暂计1,570万元（占用费已计算至德普文化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等；东袤公司向德普文化支付装修改造补偿款3,600万元等。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尚处于再审阶段，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东袤公司因约定的相关事由遭受经济损失的，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陆家嘴集团具有相应合同义务就最终判决结果向东袤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因德普文化拒付租金、违规装修改造等重大违约行为，东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德普文化返还房屋，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2,421.22万元（暂计金额）。2023年9月，德普文化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东袤公司及陆家嘴集团连带赔偿因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所造成损失合计62,960.95万元。2025年4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4）沪0115民初27030号。东袤公司、德普文化均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2月，公司及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5）沪01民终12138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85、临2025-007、临2025-032及临2026-001号公告。

东袤公司已按照二审终审判决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已收到陆家嘴集团支付的补偿款。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6）沪民申3838号，再审申请人德普文化因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沪01民终12138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

请求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5民初27030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第二、三、五、八项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1民终12138号民事判决，改判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再审申请人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仅需向被申请人一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的租金2,389,248元；

2、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再审申请人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无需向被申请人一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3月28日起的占用费；

3、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被申请人一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向再审申请人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包括装修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等在内的赔偿款，金额共计259,239,523元(含已判决支持的3,600万元)；

4、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八项，改判被申请人二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的第三项再审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一审、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处于再审阶段，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陆家嘴集团保证，就东袤公司因交割日（2023年7月10日）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或其他事项导致的任何或有负债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致使东袤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陆家嘴集团具有相应合同义务就最终判决结果向东袤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类别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	进展情况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858.13万元	因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未完全履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并已取得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2026）沪74执恢2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运昌路289号易瑞生物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昭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出席董事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向下修正为7.5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运昌路289号易瑞生物产业园2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昭理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3名，代表股份224,392,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40,95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名，代表股份183,436,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4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59名，代表股份945,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6名，代表股份945,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748,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3%；反对6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85%；反对6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15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持有公司“易瑞转债”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计入上述计票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韵雯、李德齐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20，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8.85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7.58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易瑞转债”，债券代码“1232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易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7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9元/股调整为8.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85元/股的85%，触发“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和结果

1、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3、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易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52元/股，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易瑞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6.55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易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5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易瑞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0月15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西小虹先生的任期于2026年10月15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鉴于王琨女士、西小虹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王琨女士、西小虹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琨女士、西小虹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琨女士、西小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向王琨女士、西小虹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6年1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99,000万元 - 201,000万元	164,776.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77% - 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50万元 - 4,430万元	盈利：3,537.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96% - 2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50万元 - 3,530万元	盈利：2,684.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50% - 31.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36元/股 - 0.1055元/股	盈利：0.0842元/股

（2）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7,713.94万元 - 69,713.94万元	56,691.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44% - 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14.70万元 - 1,194.70万元	盈利：1,020.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8% - 1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63.17万元 - 843.17万元	盈利：723.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3% - 16.5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6元/股 - 0.0285元/股	盈利：0.02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业绩贡献主要来自于快消品金属包装易开盖板块。其中，主要是公司金属包装板块饮料易开盖业务国内外销售收入快速提升，一方面，公司金属包装板块前期建设投入的产能逐步释放，产品供给能力增强；另一方面，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提升，订单规模增长。供需增长共同推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盈利规模稳步扩大。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98,80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1.24%
实际回购金额	78,433,881.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二）截至2026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998,804股，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回购均价为39.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33,881.08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刘建华先生，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80,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6年制定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牛战旗先生、黄憨先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15万股，已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3,000	0.71	2,288,400	1.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8,223,477	99.29	158,997,077	98.5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98,804	1.24
股份总数	159,356,477	100	161,285,477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1,998,80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32343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375655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323437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437565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49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证券代码：524824　　证券简称：26建能K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76名，代表股份1,357,00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名，代表股份1,278,364,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4名，代表股份78,644,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8%；中小股东274名，代表股份78,644,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8%。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有：秦刚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李国栋先生、孙正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原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和白聪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本次股东会选举秦刚先生、王剑峰先生、邓彦斌先生、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谭璐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提案编码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	秦刚	1,335,485,646	98.4139%	57,120,680	72.6314%	是
1.02	王剑峰	1,336,362,403	98.4785%	57,997,437	73.7462%	是
1.03	邓彦斌	1,335,862,152	98.4416%	57,497,186	73.1101%	是
1.04	王涛	1,336,075,540	98.4573%	57,710,574	73.3815%	是
1.05	李国栋	1,336,049,244	98.4554%	57,684,278	73.3480%	是
1.06	谭璐	1,335,920,542	98.4459%	57,555,576	73.1844%	是

（二）本次股东会选举蔡宁生先生、孙正运先生、宫兴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提案编码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2.00	独立董事选举					
2.01	蔡宁生	1,335,931,968	98.4468%	57,567,002	73.1989%	是
2.02	孙正运	1,335,946,484	98.4478%	57,581,518	73.2174%	是
2.03	宫兴国	1,337,306,855	98.5481%	58,941,889	74.9471%	是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李建辉先生、赵丽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两位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两位离任董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9,521,359	98.7113%	1,528,500	0.1126%	15,959,723	1.176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156,393	77.7630%	1,528,500	1.9436%	15,959,723	20.2935%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和白聪蕾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会议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52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证券代码：524824　　证券简称：26建能K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1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9人，其中独立董事蔡宁生先生、孙正运先生、宫兴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秦刚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秦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刚

委员：王剑峰、邓彦斌、王涛、李国栋、谭璐、蔡宁生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宫兴国

委员：孙正运、邓彦斌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刚

委员：蔡宁生、孙正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正运

委员：宫兴国、李国栋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王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孙原先生、朱海涛先生、靳永亮先生、张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张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朱海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孙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资格进行了审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了审核。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聘任郭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郭嘉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层
电话	0311-85518633
传真	0311-85518601
电子信箱	jei@jei.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1、王剑峰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能源分公司副处级干部兼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能源事业一部副总经理兼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蒙煤电项目部副部长、部长，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孙原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北京事业部、工业分公司项目经理、公用事业一部经理助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沧州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3、朱海涛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曾任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基建工程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建投遵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4、靳永亮先生，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西柏坡发电厂热控车间专业工程师，生产技术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主任，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张志勇先生，1973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安全监察部主任、副总经理，河北建投科林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电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6、张贞女士，1979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曾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处长、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因参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剑峰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其他高管人员分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66,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以上高管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均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郭嘉女士，1975年4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97年起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主任，2003年7月起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